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 20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會議室

出席人員：鄭主任委員文隆、林委員清井、陳委員惠美、葉委員貞忠、馬委員道明、廖委員運羨、陳委員聰敏、田委員清益、吳委員秋麗（請假）、周委員耀門（請假）、張委員雅玲（請假）、趙委員幸男

列席人員：孫召集人立展、陳總幹事文成、徐秘書台雄、陳組長寶德、戴組長滿堂、廖主任明松、陳主任小慧、黃主任金村、林主任光輝

主席：鄭主任委員文隆

記錄：王璿齊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並確定第 205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第 205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人事室

第一案：本會總幹事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96 年 1 月 4 日中選人字第 0960000067 號令核派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陳局長文成兼任，並於同日到職視事。

決 定：洽悉。

第一組

第二案：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示有關舊式國民身分證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選舉人持舊式國民身分證可否領取選舉票疑義案，請 公鑒。

決 定：洽悉。

四、討論事項：

第一組

第一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7 屆左營區新下里、苓雅區城北里暨前鎮區振興里里長補選」選舉公告、選舉期間及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等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具「高雄市第 7 屆左營區新下里、苓雅區城北里暨前鎮區振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具「高雄市第7屆左營區新下里、苓雅區城北里暨前鎮區振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須知（草案）」乙種（如附件），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四組

第四案：高雄市第4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陳菊於規定時間外從事公開競選活動，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處罰鍰案，請 裁定。

決 議：裁定結果處4萬元罰鍰。

人事室

第五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 審議。

決 議：暫時擱置，提下次（第207次）委員會議審議。

第六案：擬具「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草案），請 審議。

決 議：暫時擱置，提下次（第207次）委員會議審議。

五、臨時動議

提案人：鄭主任委員文隆

案 由：建議聘請陳總幹事文成為本會委員。

決 議：請人事室妥善辦理。

散 會：下午3時20分。